

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申良

项目负责人：杨申良

建设单位：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羽绒产业园 002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羽绒、毛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羽绒和 450 吨毛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羽绒和 450 吨毛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6 万元	比例	3.22%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55 号），2022 年 09 月 6 日； (3)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41523MA2U2UXA2M001V； (4) 验收监测方案； (5) 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3">NO_x</td><td>年平均</td><td>2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0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5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清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Ⅲ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TP	≤0.2
6	TN	≤1.0
7	石油类	≤0.05
8	氨氮	≤1.0
9	LAS	≤6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的排放限值；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要求，其相应标准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5m	
颗粒物	15mg/m ³	0.36kg/h	0.5mg/m ³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5m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H ₂ S	0.33kg/h	0.06mg/m ³
NH ₃	4.9kg/h	1.5mg/m ³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采用标准
颗粒物	mg/m ³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mg/m ³	50	
林格曼黑度	级	≤1	
氮氧化物	mg/m ³	50	《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30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表 1.7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LA S	总磷	总氮	氨氮
接管要求	6-9	500	300	400	100	20	8	70	4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SO₂、NO_x。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 2000t/d 规格的“捞毛+混凝气浮+SBR”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因此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252t/a；SO₂：0.05t/a、NO_x：0.075t/a。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工业集中区；

2022 年 8 月，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6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55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位于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913.4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原料毛/半成品毛通过预分、初洗、清洗、漂洗、脱水、烘干、冷却、精分、拼堆、打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羽绒 300 吨、毛片 450 吨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编号：91341523MA2U2UXA2M001V；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

2024 年 5 月，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开展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羽绒 300 吨、毛片 450 吨，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

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关污染物排放进行采样检测，于 2024 年 5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 5 月 29 日出具检测报告，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2〕55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41523MA2U2UXA2M001V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位于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913.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原料毛/半成品毛通过预分、初洗、清洗、漂洗、脱水、烘干、冷却、精分、拼堆、打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羽绒 300 吨、毛片 450 吨的生产能力。

(2) 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13913.4m²，总建筑面积为 8450m²，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 3 条羽绒加工生产线，车间内配套水洗烘干系统、单厢机、五厢机、天然气蒸发器等设备。项目以外购羽毛为原料，在厂区进行预分、水洗、冷却、精分、拼堆等加工工序，形成年产 300 吨羽绒和 450 吨毛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羽绒加工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为 7920m ² ，在 1#生产厂房内布置 3 条羽绒加工生产线，内置单厢分毛机 6 台、五厢分毛机 2 台、除灰机 1 台、高绒机 4 台，水洗机 3 台，脱水机 7 台、烘干机 3 台、冷却机 3 台，拼堆机 2 台，打包机 1 台用于羽绒水洗、拼堆以及打包，可形成年产 300 吨羽绒和 450 吨毛片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中于 1#生产厂房内布置 3 条羽绒加工生产线，内置单厢分毛机 4 台、五厢分毛机 2 台、除灰机 2 台、高绒机 2 台，水洗机 2 台，脱水机 4 台、烘干机 2 台、冷却机 2 台，拼堆机 2 台，打包机 17 台用于羽绒水洗、拼堆以及打包，可形成年产 300 吨羽绒和 450 吨毛片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仓库内，用于厂内职工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区，使用面积 50m ²	办公室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用于厂内职工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区，使用面积 120m ²
	食堂	位于 1#仓库外西侧，职工人员吃饭的地方，建设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 1#仓库外西侧，职工人员住宿的地方，建设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回水池	1 座，用于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水的暂存，与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容积 5000m ³	与环评一致
	冷凝水收集箱	1 个，用于蒸汽冷凝水的收集暂存，容积约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仓库，用于存放羽毛原料，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3#仓库，用于存放产品羽绒和毛片，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	与环评一致

		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配套 2 台 1.5t/h（1 用 1 备）的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用于水洗烘干工段的供热，天然气来源于市政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采用污污分流系统，项目于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 1 座，用于水洗废水预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捞毛+混凝气浮+SBR”，日处理能力可达到 2000 吨，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排入清水河，部分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进入回水池前安装流量计）回用于本项目前端水洗，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		厂区采用污污分流系统，项目于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2000t/d、处理工艺捞毛+混凝气浮+SBR），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排入清水河，部分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进入回水池前安装流量计）回用于本项目前端水洗，厂区污水排放口未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	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布，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对外排放	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对外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2#车间密闭，配置负压集气系统，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2#车间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对外排放，同时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食堂使用的是非标准灶头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等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资源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 生产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等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内，定

		期资源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压滤后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压滤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空油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生活垃圾交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1	羽绒	300	300
2	毛片	450	450
总计		750	750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台/套)
1	单厢分毛机		/	台	6	4
2	五厢分毛机		/	台	2	2
3	水洗系统	水洗机	2000/3000	台	3	2
		脱水机	1500/2200	台	7	4
		烘干机	2000/3000	台	3	2
		冷却机	/	台	3	2
4	除灰机		/	台	1	2
5	打包机			台	1	17
6	高绒机			台	4	2
7	拼堆机		1000 型	台	2	2
8	1.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1.5t/h	台	2 (1 用 1 备)	2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	实际用量 (t)
原料	原毛	800t/a	800t/a
辅料	专用清洗剂 (无磷)	8t/a	8t/a

	消毒剂	0.5t/a	0.5t/a
	除臭剂	0.5t/a	0.5t/a
	润滑油	0.1t/a	0.1t/a
燃料	天然气	250000Nm ³ /a	250000Nm ³ /a

(4)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提供食宿，住宿 5 人。

(5) 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羽毛（绒）水洗用水。

① 供热用水及排水

项目设置 1 套 1.5t/h 的蒸汽发生器，用于烘干工序蒸汽供热，蒸汽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用水量约 10m³/d，收集的冷凝水量为 6m³/d，1800m³/a。

② 羽毛（绒）水洗用水

水洗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回用水以及蒸汽发生器冷凝水。

原毛水洗工艺为“初洗+复洗”。

项目共设置 3 条水洗生产线，水洗机单机能容纳羽毛（绒）200kg，其中原毛水洗工艺为“初洗+复洗”，即初洗 1 次，清洗 1-2 次，漂洗 10-13 次，总计约 16 次，每次需用水 6.46m³，累计 200kg 物料水洗用水量约 103.4m³，折算 1t 原毛水洗用水量 516.93t，根据设计，进入到“初洗+复洗”工序的原毛量 2.67t/d，800t/a，则原料毛水洗用水量约 1380.2t/d，414060t/a，取废水产污系数为 0.9，则 1t 原料毛水洗废水产生量约 465.2t，废水产生量 1242t/d，372654t/a。

根据设计，原毛前 14 段初洗、清洗、漂洗用水来源于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回用水及市政自来水，后 2 段漂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蒸汽冷凝水，污水厂回用水量约 1159.2t/d、蒸汽冷凝水用量 6t/d、市政自来水量 192.73t/d。

项目建有污水处理站 1 座用于水洗废水预处理，污水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捞毛+混凝气浮+SBR”，日处理能力可达到 2000 吨，水洗废水经该套设施预处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部分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设施，经生物塘和生物床处理后通过管道泵入本厂区回水池暂存，用于项目水洗前端用水，多余尾水再通过舒茶中小企业

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清水河。

②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排水量为 1m³/d（30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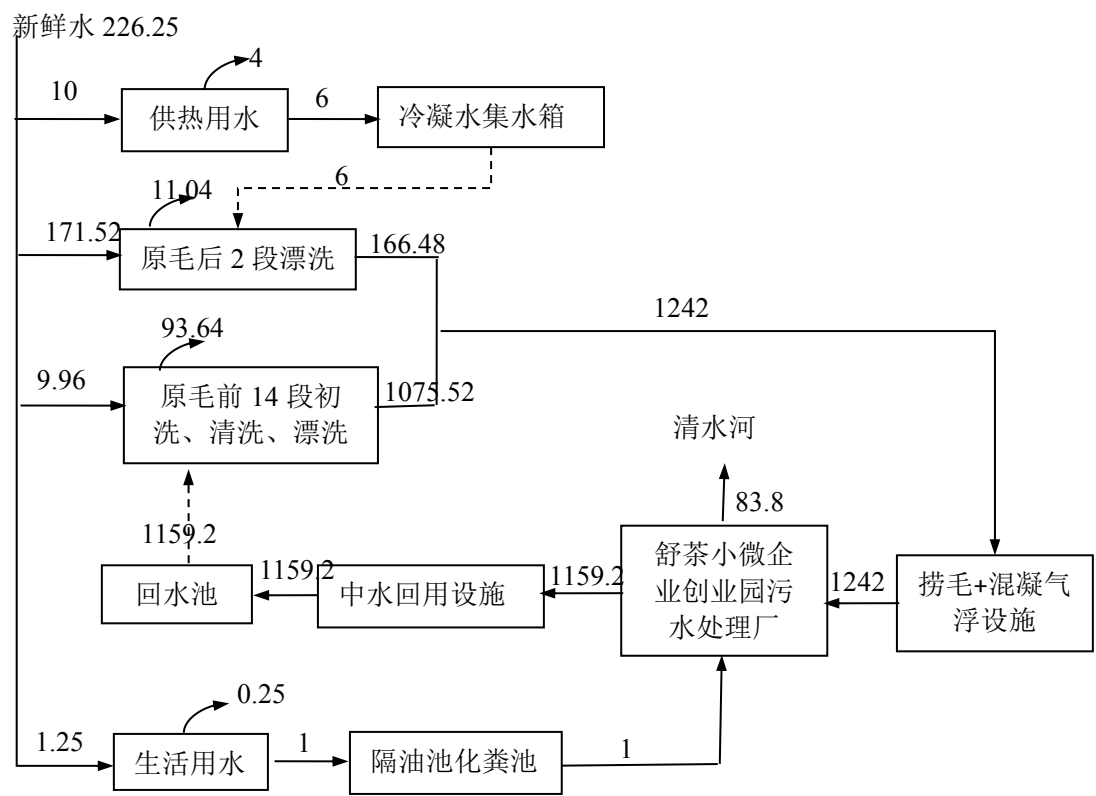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点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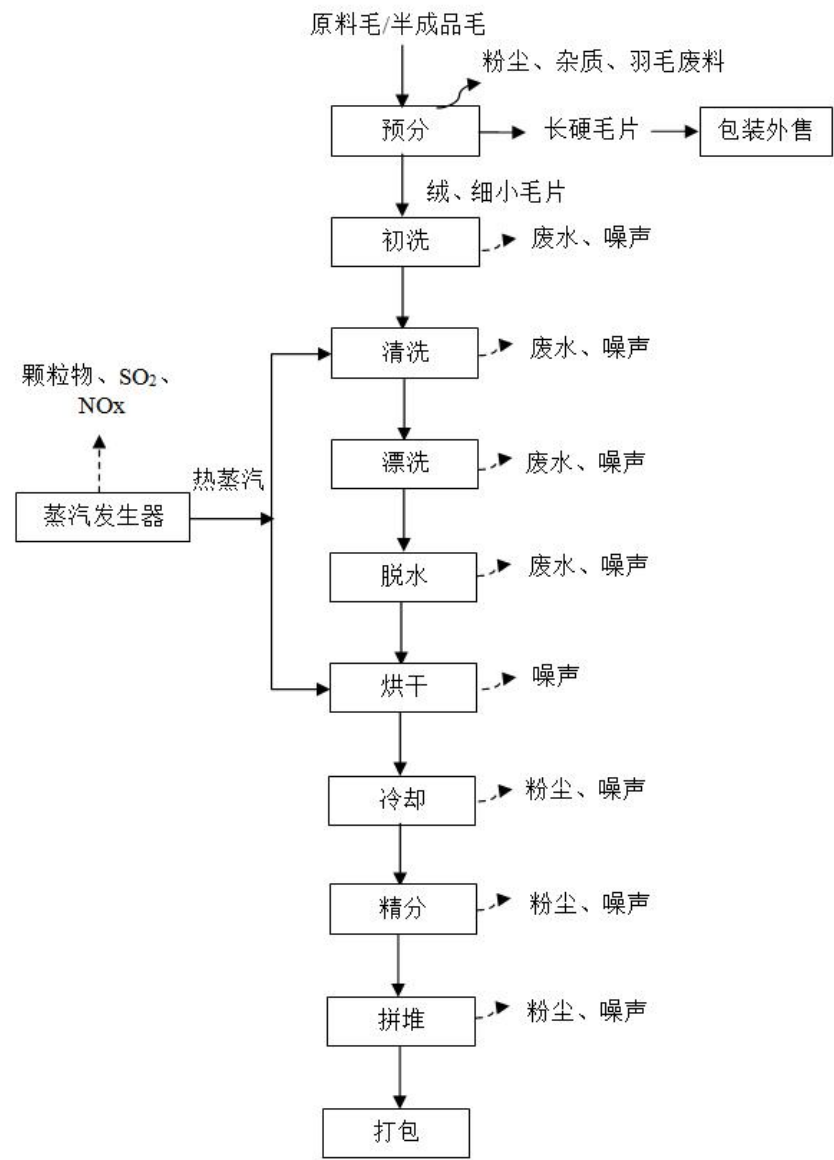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预分：将外购的袋装原料毛解袋后放入单箱分毛机中，由密闭管道通过负压吸入单箱机中，通过单箱分毛机将原料毛中的翅梗、杂质、灰沙与毛绒相分离，除去毛梗杂质，获取有用的毛片和绒子的加工过程。该过程以空气为介质，利用各种成分悬浮速度的差异，在分毛机的垂直分离风道内进行，通过设定风道内气流速度使绒、细小毛片在风道内向上输送，最后进入后箱，而长、硬毛片将沉淀在前箱底部，实现绒、细小毛片与长、硬毛片的分离。

预分过程中会产生羽毛废料、砂石杂质、粉尘、设备运行噪声等污染物。

(2) 水洗：原毛采取“初洗+复洗”水洗工艺，水洗是在羽毛（绒）水洗成套设备中进行的，由初洗、清洗、漂洗等工序组成，单机单批次水洗原料量约200kg，原毛水洗频次在16次左右，每批次水洗用时约100min，半成品毛水洗频次在9次左右，每批次水洗用时约60min。

初洗：将羽绒、羽毛放在清水中进行清洗，去除一些灰尘及沙等杂质并排出废水。初洗洗1次，单次约5min，然后将水排出，产生初洗废水。

清洗：初洗后的羽毛（绒）加入适量的专用洗涤剂 and 除臭剂，原毛加水洗2次，半成品毛加水洗1次，单次约10min左右。然后将污水排出，产生清洗废水。部分油脂较大的羽毛（绒）需用热水进行清洗，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将水温控制在50-60℃左右。

漂洗：将清洗后的羽毛（绒）用水洗机进行漂洗，原毛漂洗次数在10-13次左右，半成品毛漂洗次数在6-7次左右，单次5min，过程中产生漂洗废水。

(3) 脱水：羽毛（绒）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到机下口无水滴即可停止，过程中产生脱水废水（在水平衡分析中纳入到水洗废水量，不另行计算）。

(4) 烘干：通过热蒸汽对羽毛绒进行烘干处理，干燥腔内的温度为100℃左右，搅拌装置不停挑松翻动物料，水分不断气化，湿气不断排出，当水分含量小于13%时停机，利用余温继续烘干。烘干中产生的羽绒短纤等杂质经布袋进行收集。

(5) 冷却：烘干后的羽毛（绒）温度较高，需在冷却机内通入空气使之降温，此过程有辅助除灰功能，冷却15分钟即可出毛，冷却产生的羽绒短纤等杂质进入冷却机自带的除尘器进行收集，该除尘器设置在密闭柜体内。

(6) 精分：冷却后的羽绒解袋后放入五厢机进行提绒加工，使之成为规格毛绒。分毛机分厢设有出毛口，包装袋口与出毛口密闭连接，分毛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入后箱中布袋进行收集，精分后的羽绒在出毛口装袋，装袋过程无粉尘产生。

(7) 拼堆：精分后的羽绒与烘干冷却后的羽毛解袋后由密闭管道进入拼堆机进行拼堆处理，根据客户对绒度的要求，不同绒度的产品按一定比例进入拼堆机进行拼堆加工，拼堆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拼堆机设有出毛口，包装袋口与出毛口密闭连接，拼堆后的羽绒在出毛口装袋。此过程将产生短纤维粉尘。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烘干冷却等设备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对外无组织排放； 2、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2#原料车间原料仓库封闭，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厂内定	不属于

		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布，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对外排放	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烘干冷却等设备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对外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主要为短纤维和细羽绒，布袋除尘器可以将绝大部分短纤维和细羽绒拦截下来并可以进行综合利用，依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41523MA2U2UXA2M001V，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烘干冷却等设备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对外无组织排放；因此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
	2#车间密闭，配置负压集气系统，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2#原料车间原料仓库封闭，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项目的原料为已初洗后的半成品羽毛，厂区不涉及原料毛的水洗，实际水洗加工时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依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41523MA2U2UXA2M001V，无需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因此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2#原料车间原料仓库封闭，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对外排放，同时厂内定期喷		

	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厂区污水排放口未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55号），未要求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因此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
	废润滑油、空油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根据现场实际勘探，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因此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

(2) 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 2000t/d 规格的“捞毛+混凝气浮+SBR”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排入清水河，部分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回用于本项目前端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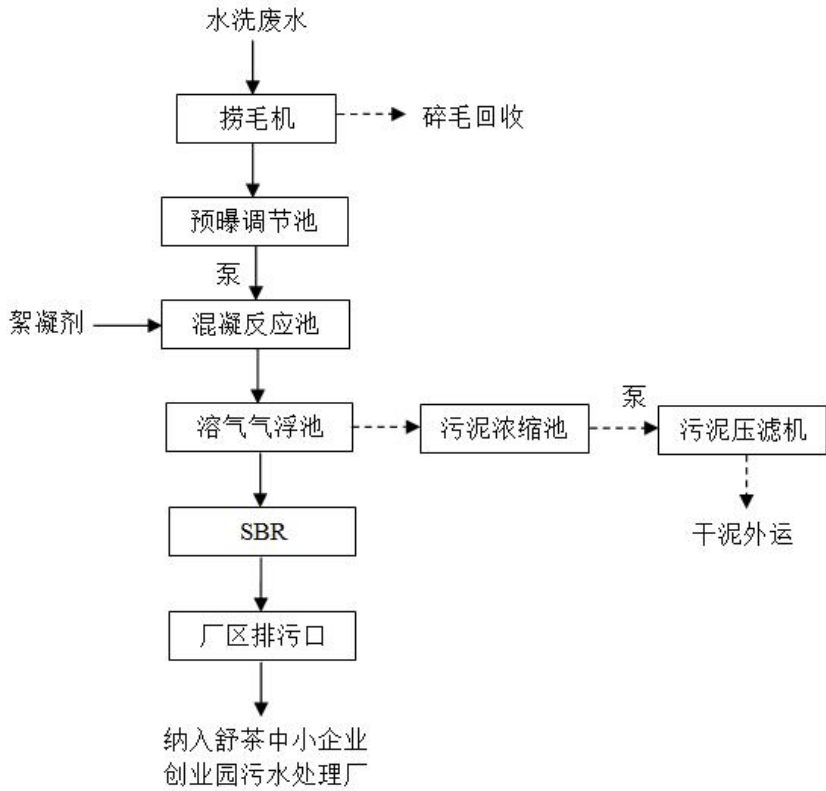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预处理设施工艺说明：

车间水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不锈钢捞毛机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漂浮物、悬浮物并过滤回收废水中残留的羽毛、羽绒，再进入预曝综合调节池，经均质后废水经泵提升进入到混凝反应池，通过投加絮凝剂，与废水中的悬浮物、有机及无机物等污染物反应形成矾花。再自流进入溶气气浮池，通过气浮“浮选”原理，将污泥矾花上浮至水面后，由撇渣机排除至污泥池，气浮出水清液自流进入 SBR 处

理池内，经 SBR 脱磷出氮后，尾水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溶气气浮池污泥自流至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则由污泥泵送至污泥压滤机处理，污泥脱水干化后外运用于有机肥料。

2、废气污染源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分毛、烘干冷却、拼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物料存储、水洗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分毛、烘干冷却、拼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主要为短纤维粉尘，营运期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烘干冷却等设备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对外无组织排放。

②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营运期蒸汽发生器内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水洗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对料场、水池、污水处理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减少恶臭废气的产生。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水洗机、拼堆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空油桶、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羽毛废料

包括废弃毛片、毛梗、皮屑等，产生于分毛和污水处理中的捞毛工序，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资源综合利用。

②砂石杂质

主要产生于分毛工序，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资源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

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冷却设备、拼堆机等车间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用。

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产生于预处理工序，经污泥经浓缩、压滤成泥饼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DA002	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对外排放	125	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对外无组织排放	50
	DA001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DA003、DA004	原料车间密闭，配置负压集气系统，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5	2#车间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1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对外排放，同时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7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1

		气的植物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排放口	于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2000t/d规格的“捞毛+混凝气浮+SBR”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直接排入清水河，部分泵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该处设置流量计，用于项目前端水洗用水	267	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2000t/d规格的“捞毛+混凝气浮+SBR”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直接排入清水河，部分泵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该处设置流量计，用于项目前端水洗用水	100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20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5
	噪声治理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50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	1.5	/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合计	----	480		166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位于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913.4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原料毛/半成品毛通过预分、初洗、清洗、漂洗、脱水、烘干、冷却、精分、拼堆、打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羽绒 300 吨、毛片 450 吨的生产能力。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 废气****①颗粒物**

颗粒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短纤维粉尘，产生于预分、精分、烘干冷却和拼堆等工序。项目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烘干冷却等设备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②天然气废气

项目配套 1.5t/h 的蒸汽发生器作为供热设施，该设施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蒸汽发生器内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生物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对外排放。

④2#原料车间恶臭气体

项目原料仓库封闭，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接入生物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对外排放。

除此之外，为了确保场界恶臭达标，同时减轻污水处理站建成投入运营后恶臭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恶臭污染管理，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

b、加大绿化工程，特别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区域应多种乔、灌木以及松柏或其他高大树种，以形成防护林带，减少恶臭污染物的影响程度。

c、对料场、水池、污水处理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定期投放除臭剂。

⑤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满足表 2 中的排放限值；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

故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

（2）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水洗用水，供热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供热过程中冷凝水经收集箱收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排入清水河，部分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回用于本项目前端水洗；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空油桶、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羽毛废料

包括废弃毛片、毛梗、皮屑等，产生于分毛和污水处理中的捞毛工序，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资源综合利用。

②砂石杂质

主要产生于分毛工序，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资源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

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冷却设备、拼堆机等车间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用。

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产生于预处理工序，经污泥经浓缩、压滤成泥饼后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更换过程中会产生空油桶、废润滑油，交由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位于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913.4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原料毛/

半成品毛通过预分、初洗、清洗、漂洗、脱水、烘干、冷却、精分、拼堆、打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羽绒 300 吨、毛片 45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县舒茶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建成投运前，该项目水洗生产工艺不得投产。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预分、精分烘干冷却、拼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水洗、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企业报送的环评文本中提出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标准要求。

3、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管网建设。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其他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起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大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排入外环境的污水量不得超过《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禁止超水量排污。企业排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回用于水洗生产的污水量均需安装流量计，外排水量、回用水量比例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规范废润滑油、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分毛机、水洗机、拼堆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6、严格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配备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建设应急废水收集池和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生产安全。

8、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SO₂：0.05吨/年、NO_x：0.075吨/年、烟（粉）尘：0.252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二个全覆盖专项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9〕468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1〕30号）文件要求，安装、联网、运维监管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舒茶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建成投运前，该项目水洗生产工艺不得投产	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建成投运前，该项目水洗生产工艺未投产，现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已投运，水洗生产工艺已投产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预分、精分烘干冷却、拼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水洗、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企业报送的环评文本中提出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标准要求	1、预分、精分烘干冷却、拼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外无组织排放； 2、原料堆场、水洗、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未安装生物过滤除尘装置，但厂区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3、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管网建设。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其他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起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深	1、厂区雨污分流，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回水池（进入回水池前安装流量计）回用于本项目前端水洗，厂区污水排放口未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度处理，大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排入外环境的污水量不得超过《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1-2008)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禁止超水量排污。企业排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回用于水洗生产的污水量均需安装流量计，外排水量、回用水量比例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	规范废润滑油、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1、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2、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3、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	切实做好分毛机、水洗机、拼堆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51dB(A)~61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6dB(A)~5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6	严格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规范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
7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SO ₂ : 0.05吨/年、NO _x : 0.075吨/年、烟(粉)尘: 0.252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根据总量核算，SO ₂ : 0.0145吨/年、NO _x : 0.0482吨/年、烟(粉)尘: 0.0035吨/年，满足总量要求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RB-LP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

（6）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 1 个点位 (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G2-G4)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颗粒物、氮氧化物、SO ₂ 、烟气黑度
排气筒编号	DA001
监测点位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3、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排污口
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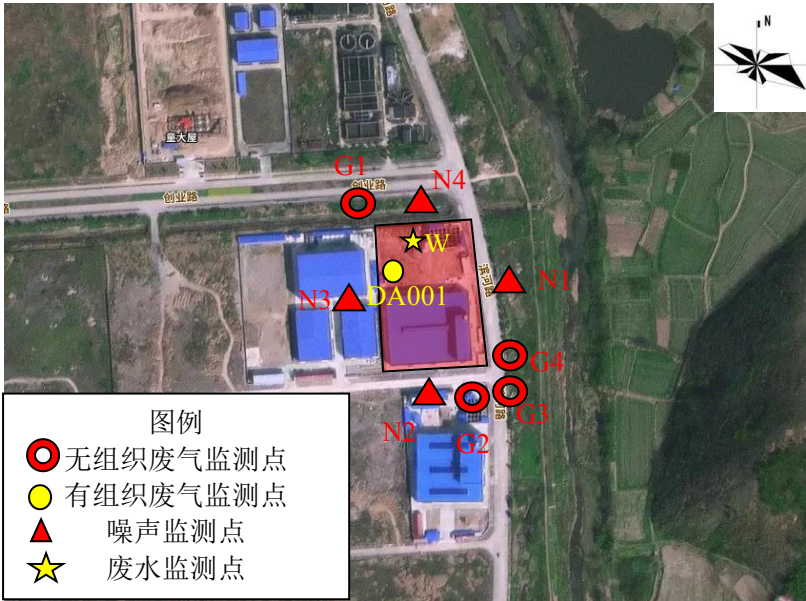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三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羽绒、年产 450 吨毛片		
实际产量	日产 1.35 吨毛片	日产 1.28 吨毛片	日产 0.95 吨羽绒
生产负荷	90%	85%	9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5.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29	0.02	ND	<10
		第二次	0.224	0.04	ND	<10
		第三次	0.220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49	0.07	ND	<10
		第二次	0.261	0.06	ND	<10
		第三次	0.272	0.05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49	0.05	ND	<10
		第二次	0.235	0.08	ND	<10
		第三次	0.227	0.06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40	0.06	ND	<10
		第二次	0.252	0.08	ND	<10
		第三次	0.266	0.06	ND	<10
2024.5.2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20	0.03	ND	<10
		第二次	0.217	0.02	ND	<10
		第三次	0.215	0.03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55	0.05	ND	<10
		第二次	0.251	0.06	ND	<10
		第三次	0.281	0.06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57	0.04	ND	<10
		第二次	0.267	0.06	ND	<10
		第三次	0.267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255	0.07	ND	<10
		第二次	0.278	0.04	ND	<10
		第三次	0.265	0.06	ND	<10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mg/m³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锅炉排放口 DA001	8	2024.5.22	烟尘 (颗粒物)	第一次	1.9	2.0	20
				第二次	1.3	1.3	
				第三次	2.1	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	13	50
				第二次	35	34	
				第三次	46	4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50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9	9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	≤1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2024.5.24	烟尘 (颗粒物)	第一次	1.8	1.8	20
				第二次	2.3	2.4	
				第三次	1.8	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7	50

				第二次	22	23	
				第三次	32	33	
				第一次	10	10	
			二氧化硫	第二次	7	7	50
				第三次	7	7	
				第一次	<1	/	
			烟气黑度 (级)	第二次	<1	/	≤1
				第三次	<1	/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标准 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pH 值	7.7（20.1℃）	7.8（19.8℃）	7.5（21.3℃）	7.8 （19.7℃）	7.7（20.1℃）	7.5（21.2℃）	6-9
氨氮 (mg/L)	1.40	0.837	1.55	1.12	1.38	2.04	45
总氮 (mg/L)	2.96	2.35	3.60	2.96	2.52	4.75	70
总磷 (mg/L)	0.303	0.337	0.268	0.289	0.256	0.345	8
悬浮物 (mg/L)	43	32	35	39	41	34	400
动植物油 类 (mg/L)	0.07	0.10	ND	0.09	ND	ND	100
化学需氧 量 (mg/L)	26	21	36	35	19	24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7	3.3	7.0	5.8	2.8	3.2	30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20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g
2024.5.21	N1 东厂界	54	47
	N2 南厂界	51	46
	N3 西厂界	61	50
	N4 北厂界	51	47
2024.5.22	N1 东厂界	52	48
	N2 南厂界	53	46
	N3 西厂界	57	50
	N4 北厂界	51	48
标准值		65	55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1dB（A）~61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6dB（A）~5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核算

表 7.5 总量控制分析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标杆流量（Nm³/h）	年排放时长（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总量（t/a）	限值要求（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778	2400	1.88	0.0035	0.252	达标
SO ₂				7.67	0.0145	0.05	达标
NO _x				25.83	0.0482	0.07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编号：91341523MA2U2UXA2M001V；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1dB（A）~61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6dB（A）~5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验收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4、建议

（1）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523-19-03-00516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 31 羽 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02'58.7122"E, 31°20'26.044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羽绒和 450 吨毛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羽绒和 450 吨毛片		环评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U2UXA2M001V		
	验收单位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万元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6 万元		所占比例（%）	3.22%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U2UXA2M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514	/	/	/	/	/	+2.514
	化学需氧量	/	36	/	/	/	0.905	/	/	/	/	/	+0.905
	氨氮	/	2.04	/	/	/	0.0513	/	/	/	/	/	+0.0513
	生物需氧量（五日）	/	7	/	/	/	0.176	/	/	/	/	/	+0.176
	悬浮物	/	43	/	/	/	1.081	/	/	/	/	/	+1.081
	总磷	/	0.345	/	/	/	0.867	/	/	/	/	/	+0.867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88	/	/	/	0.0035	/	/	/	/	/	+0.0035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7.67	/	/	/	0.0145	/	/	/	/	/
	NO _x	/	25.83	/	/	/	0.0482	/	/	/	/	/	+0.0482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附图五：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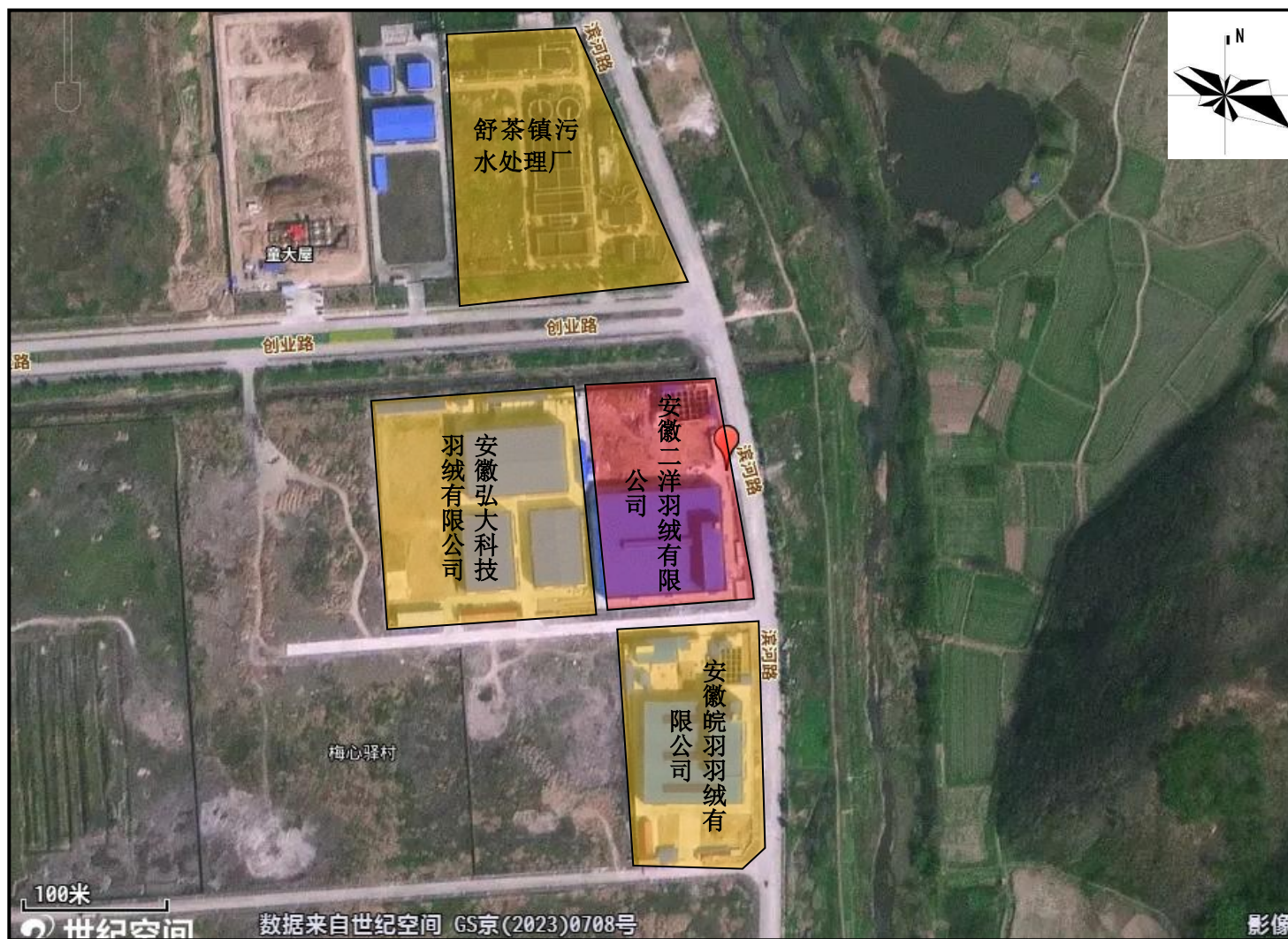
附图六：工况证明；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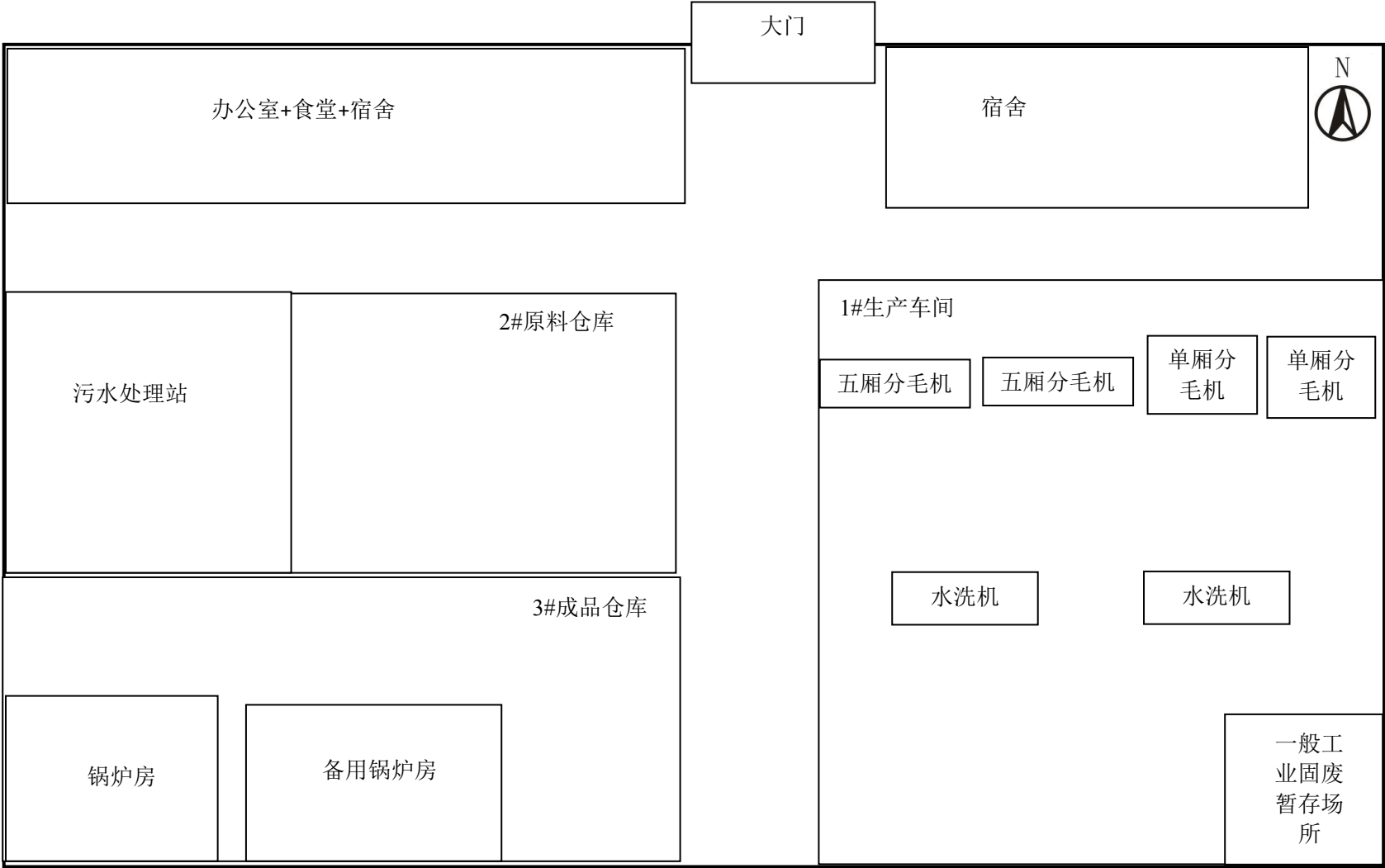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污水处理站
	
标准排放口	回水池
	
燃气锅炉	

附图六：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2〕55号

关于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 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项目位于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面积13913.4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原料毛/半成品毛通过预分、初洗、清洗、漂洗、脱水、烘干、冷却、精分、拼堆、打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羽绒300吨、毛片45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县舒茶镇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建成投运前，该项目水洗生产工艺不得投产。

2.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预分、精分、烘干冷却、拼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水洗、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企业报送的环评文本中提出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标准

要求。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管网建设。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其他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起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大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排入外环境的污水量不得超过《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放水量要求，禁止超水量排污。企业排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回用于水洗生产的污水量均需安装流量计，外排水量、回用水量比例达到《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 规范废润滑油、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 切实做好分毛机、水洗机、拼堆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6. 严格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

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配备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建设应急废水收集池和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生产安全。

8.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SO_2 :0.05 吨/年、 NO_x : 0.075 吨/年、烟（粉）尘：0.252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三个全覆盖专项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9〕468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1〕30号）文件要求，安装、联网、运维监管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舒茶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舒茶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523MA2U2UXA2M001V

单位名称：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羽绒产业园002号

法定代表人：杨申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羽绒产业园002号

行业类别：羽毛(绒)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2UXA2M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测报告

PG24031024

委托单位: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二洋羽绒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总
地址	六安市舒城县 舒茶镇羽绒产业园 002 号	电话	18756498606
采样日期	2024.5.21-5.22、2024.5.24	测试日期	2024.5.21-5.28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		
结论	/		
编制 曹海洋 审核 陈瑞娟 批准 王 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2-1-1	FS-2-1-2	FS-2-1-3
样品性状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较黄、较浑
pH 值	7.7 (20.1℃)	7.8 (19.8℃)	7.5 (21.3℃)	7.8 (19.7℃)	7.7 (20.1℃)	7.5 (21.2℃)
氨氮 (mg/L)	1.40	0.837	1.55	1.12	1.38	2.04
总氮 (mg/L)	2.96	2.35	3.60	2.96	2.52	4.75
总磷 (mg/L)	0.303	0.337	0.268	0.289	0.256	0.345
悬浮物 (mg/L)	43	32	35	39	41	34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10	ND	0.09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1	36	35	19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3.3	7.0	5.8	2.8	3.2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5.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229	0.02	ND	<10
		第二次	KQ-1-1-2	0.224	0.04	ND	<10
		第三次	KQ-1-1-3	0.220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49	0.07	ND	<10
		第二次	KQ-1-2-2	0.261	0.06	ND	<10
		第三次	KQ-1-2-3	0.272	0.05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49	0.05	ND	<10
		第二次	KQ-1-3-2	0.235	0.08	ND	<10
		第三次	KQ-1-3-3	0.227	0.06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40	0.06	ND	<10
		第二次	KQ-1-4-2	0.252	0.08	ND	<10
		第三次	KQ-1-4-3	0.266	0.06	ND	<10
2024.5.2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220	0.03	ND	<10
		第二次	KQ-2-1-2	0.217	0.02	ND	<10
		第三次	KQ-2-1-3	0.215	0.03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55	0.05	ND	<10
		第二次	KQ-2-2-2	0.251	0.06	ND	<10
		第三次	KQ-2-2-3	0.281	0.06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57	0.04	ND	<10
		第二次	KQ-2-3-2	0.267	0.06	ND	<10
		第三次	KQ-2-3-3	0.267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55	0.07	ND	<10
		第二次	KQ-2-4-2	0.278	0.04	ND	<10
		第三次	KQ-2-4-3	0.265	0.06	ND	<10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5.21	9:15-10:15	23.7	100.2	2.1	东风	多云
	10:25-11:25	24.6	100.2	2.4	东风	多云
	11:35-12:35	26.1	100.1	2.2	东风	多云
2024.5.22	9:40-10:40	24.1	100.2	2.2	东风	多云
	10:50-11:50	25.3	100.1	2.3	东风	多云
	12:15-13:15	26.7	100.1	2.4	东风	多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锅炉 排放口 DA001	8	2024.5.22	烟尘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1.9	2.0
				第二次	FQ-1-1-2	1.3	1.3
				第三次	FQ-1-1-3	2.1	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1-1	13	13
				第二次	FQ-1-1-2	35	34
				第三次	FQ-1-1-3	46	4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9	9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FQ-1-1-1	<1	/
				第二次	FQ-1-1-2	<1	/
				第三次	FQ-1-1-3	<1	/
备注：排放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折算。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锅炉排放口 DA001	8	2024.5.24	烟尘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1.8	1.8
				第二次	FQ-2-1-2	2.3	2.4
				第三次	FQ-2-1-3	1.8	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1-1	7	7
				第二次	FQ-2-1-2	22	23
				第三次	FQ-2-1-3	32	3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1-1	10	10
				第二次	FQ-2-1-2	7	7
				第三次	FQ-2-1-3	7	7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FQ-2-1-1	<1	/
				第二次	FQ-2-1-2	<1	/
				第三次	FQ-2-1-3	<1	/
备注：排放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折算。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排放口 DA001					
截面积 (m²)	0.1257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4.5.22			2024.5.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烟温 (℃)	148	152	158	154	167	142
含湿量 (%)	6.7	6.3	7.2	6.5	6.9	7.2
含氧量 (%)	4.0	3.0	3.0	3.7	4.5	3.9
流速 (m/s)	2.9	2.6	2.6	3.2	3.2	2.9
标干流量 (Nm³/h)	787	703	692	857	842	789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5.21	N1 东厂界	54	47
	N2 南厂界	51	46
	N3 西厂界	61	50
	N4 北厂界	51	47
2024.5.22	N1 东厂界	52	48
	N2 南厂界	53	46
	N3 西厂界	57	50
	N4 北厂界	5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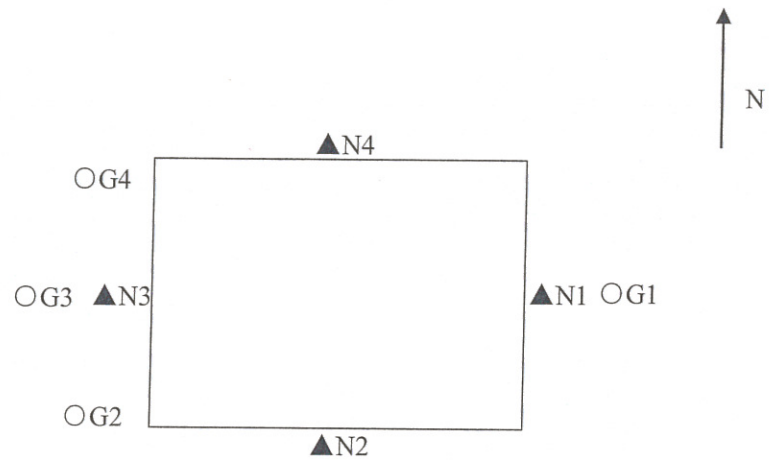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无组织废气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噪声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RB-LP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